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凯”）计划以不超过 3,859,990 股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若在实施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星凯的通知，上述转融通计划已实施完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已归还，现将北京星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计划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星凯本次转融通出借业务共计出借 3,852,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5%，上述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已全部归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星凯持有公司股份 56,568,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00%。

[注：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8,166,804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总股本由 385,999,052 股增加至 404,165,856 股，本文“当时总股本”指 385,999,052 股；“目前总股本”指 404,165,856 股。]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业务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业务计划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转融通出借业务完成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